

匈牙利
農業生產合作社
標準章程

財政經濟出版社

匈牙利農業生產合作社
標準章程

葉 林 譯

分類：財政經濟

編號：0480

匈牙利農業生產合作社標準章程

定價(6)一角三分

譯者：葉林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7, 京型, 20頁, 15千字; 787×1092, 1/32開, 1—1/4印張
1955年7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滬)1—6,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目次

第一章	目的和任務·····	(五)
第二章	土地·····	(八)
第三章	生產資料·····	(一〇)
第四章	合作社社員的權利和義務·····	(三)
第五章	生產合作社的領導·····	(一八)
第六章	生產合作社的業務·····	(二四)
第七章	工作的組織和執行、勞動紀律·····	(二八)
第八章	生產合作社的財產和收入分配·····	(三三)

匈牙利農業生產合作社標準章程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匈牙利部長會議和匈牙利勞動人民黨

中央委員會批准)

我們祖國的解放，地主的大地產的分配，人民民主國家制度的誕生和鞏固，創造了匈牙利勞動農民走上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憲法所保證的幸福生活道路的可能。

然而，只有當我們在農業方面也和在工業方面一樣，實行了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只有當我們採用了現代化的機器、拖拉機、優良種子、人造肥料、保護植物的器材的情況下，勞動農民的生活才能變成更加美好

和愉快。唯有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生產，才能保證勞動農民享受物質福利和文化——即享用電力、自來水、醫院、產院、良好的學校和幼兒園、圖書館、電影院，總之，過文明和富裕的生活。

合作社是走向實現大規模社會主義生產的道路。勞動農民自願地聯合到合作社裏，就可以保證自己享有大規模生產的好處。集體化、合作化生產的良好結果，生產質量的改善，畜牧業更高的產品率，這些都保證着聯合到合作社裏的勞動農民福利的高漲。

這種意識鼓舞着我們勞動農民，自願地決定根據本章程組成農業生產合作社。我們認為這一章程是我們集體經濟和我們在合作社裏全部生活的基本法規。

第一章 目的和任務

第一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目的是用集體勞動來增加田地的單位面積產量和畜牧業的收益，從而保證合作社社員及其家庭過富裕和文明的生活。

生產合作社的社員應當盡力發展自己的集體經濟，保護和擴大合作社的公共財產，充分完成自己的生產任務和自己對人民民主國家的義務。他們應該同機器拖拉機站密切合作，把自己的農場變成高度發展的、可以保證他們和他們家庭的福利、使他們的生活水平大大超過勤懇的中農生活水平的模範的社會主義經濟。合作化的農民在工人階級的支持下，用聯合起來的力量戰勝富農、剝削者和勞動人民的一切敵人，以便能儘速地在農村中實現社會主義，使勞動農民擺脫剝削，過更美好的生活。

第二章 土地

第二條

農民在參加合作社時把所有自己耕作的土地交給生產合作社共同使用，但作為宅旁經營的地段除外。生產合作社共同經營使用的土地包括：

(1) 合作社社員所有的一切土地，他們租入的或在其他某種形式下為他們所使用的土地，但應除去可以留作宅旁經營之用的地面；

(2) 國家撥給生產合作社無限期地、無償地使用的土地，以及不論用任何方式撥給生產合作社使用的土地。

生產合作社對於交歸公用的土地應進行專門登記，登記的內容包括：土地所有者、面積、地界、關於耕作方法、價格和這

些土地的經營用途的資料。

生產合作社的全部土地均不得用轉賣或出租的方式來縮減。

第三條

生產合作社在其公用土地上實行輪作，並為適應輪作的需要將公用土地劃分為若干地段。

第四條

每個參加合作社的農戶，為了獨自經營家庭副業，有權保留半甸畝到一甸畝^{譯註}土地，作為自己的宅旁經營之用。沒有土地而參加合作社的各戶，應該從公共土地中分給宅旁園地。屬於宅旁園地的地段應該是：房屋附近的菜園、葡萄園、果園以及留作蓋房用的空地。這些地段的總面積不得超過一甸畝。

分作宅旁園地的土地應儘可能靠近生產合作社社員的居住地點，並使其和合作社的公共化土地儘量分開。宅旁園地的使用權是固定不變的，所有因宅旁園地而產生的一切義務，統歸其

譯註：一甸畝（霍爾特）等於○·五七公頃，相當於我國八·五五市畝。

所有者担負。

第三章 生產資料

第五條

參加生產合作社的農民或農戶，應將下列各項財物交給生產合作社共同經營：

- (1) 所有役畜及超過宅旁經營限額的產品牲畜；
- (2) 所有最重要的農業生產工具——大車、輓具、打穀機、耙、割草機、溫床裝置等，——以及根據社員大會決議應交出的手工業工具；
- (3) 交歸公用的土地播種所需的種子；
- (4) 在新莊稼收穫前飼養交歸公有的牲畜所需的飼料；
- (5) 位於宅旁園地並超過其需要的經營用建築物。

第六條

每個農戶在其宅旁經營中可保有下列各項財物：

- (1) 住宅、宅旁土地及爲飼養個人的牲畜所需的經營用建築物；
- (2) 耕作宅旁園地所需的簡單農業生產工具；
- (3) 一頭乳牛和一、兩頭牛犢，一、兩口母豬及其仔豬，每年可餵三、四口肥育豬，五隻綿羊或山羊，家禽、家兔和蜜蜂的數量不限。

各農戶爲了進行宅旁經營而需用役畜或別的經營用具時，可向合作社理事會申請，按照社員大會規定的納費標準使用。

第七條

交歸集體經營的財物，應在加入合作社的社員和理事一人共同參加下登入財產清單，清單中應載明所交財物的數量及價格。財產清單由理事會負責編制，此項清單須由合作社主席和參加合作社的社員雙方簽字，並將一份交給參加合作社的社員。清單應提交社員大會核定財物的價值。

生產資料一經歸公，即由生產合作社支配。

第八條

根據社員大會的決議，應將交歸生產合作社公有的役畜、產品牲畜、飼料和經營用具價值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五，歸入合作社的不可分基金。交公生產資料的其餘價值，應平均分期償付給社員：乳牛和母豬的價值——在一年內償清，馬匹、其他牲畜、經營用具及飼料的價值——在四年內償清。交公的播種用種子則無須償還。

第九條

在參加合作社前一年中曾賣掉役畜和產品牲畜，以及經費用設備或種子（超過正常經營範圍以外部分），或在入社時沒有種子的個體勞動農民，如能負責在一年內繳出賣掉的牲畜和農具價值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五，並在一年內以實物繳清種子時，得接受其為合作社社員。否則前項款額和實物須在該社員以後應得的份額中扣除。

第四章 合作社社員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條

每個年滿十六歲的勞動農民，不分性別，而願承擔合作社章程所規定的義務，均得成爲生產合作社社員。

居住鄉村的勞動人民家屬，具有田間農作業、葡萄種植業、果園業、畜牧業或爲合作社經營上需要的其他工作的專門技能的勞動者，以及產業工人或只帶有一個助手和一個學徒而其行業又爲合作社所需要的小手工業者，均得接受爲合作社社員。

第十一條

凡參加生產合作社者，必須填交申請書。如參加合作社者爲家長，則在申請書中應填明所有年滿十六歲從事農業生產的家屬名字，並填明全戶所耕作的土地面積，以及該農戶所擁有的牲畜和經營用具的數量。在申請書中必須填明該農民及其家

屬參加生產合作社係出於自願的決定，並願承擔社章所規定的義務。除家長外，入社申請書中必須有他的妻子和家庭中年滿十六歲、也同時參加合作社作爲社員的成員簽字。

社員大會根據理事會的提議，通過關於接受新社員的決議。

要求參加合作社的勞動農民，倘若認爲對處理申請入社有偏差，可向區人民會議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剝削者、富農、投機商人和被剝奪選舉權者，均不得參加

生產合作社。

第十三條

生產合作社社員的權利如下：

(1) 生產合作社社員得出席社員大會並有表決權，可以向大會提出建議和發表意見；

(2) 生產合作社社員可參加合作社領導機構的選舉，並有權被選入合作社的領導機構；

第十四條

(3) 合作社社員得按照他們在社裏所完成的工作，從生產合作社的收入中獲得實物和現金報酬；他們可以請求預支，並有權從他們超計劃所生產的產品中獲得獎金；他們可以享受生產合作社給自己社員的一切優惠待遇和福利事項；

(4) 生產合作社社員可獲得他們交歸公用的土地的現金地租；

(5) 在社員大會對生產合作社社員的申訴不能作出使他滿意的決議時，他可以向區人民會議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

生產合作社社員的義務如下：

(1) 生產合作社社員應嚴格遵守社章、社員大會的決議及理事會根據社章和社員大會決議所發出的指示，他們應及時地、良好地和忠誠地完成交給他們的工作，並服從生產合作社的勞動規則；

(2) 爲了正常進行生產和鞏固勞動組織，每個生產合作社社員

第十五條

都應親身參加集體勞動，每人每年至少應完成一百二十個勞動日；——撫育幼兒的母親至少應完成八十個勞動日——在應完成的最低限度勞動日數中，在作物的田間管理時期應完成四十個勞動日，在收割莊稼和打穀時期，以及在晚熟莊稼收穫時期，應各完成三十個勞動日；

(3) 生產合作社社員應按各人的力量和能力，力求鞏固生產合作社，力求不斷擴大合作社的財產，並應關心保護集體財物和防止其遭受破壞。

社員退出生產合作社只能在經營年度終了時，即在十月到十一月辦理。要求退出生產合作社者須在六個月前書面向理事會提出申請。

對退出合作社的社員，應從生產合作社未經重行清丈區劃的地段，或從業經重行清丈區劃的土地的邊緣部分抽還其土地，